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结合未来的经营安排，公司将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类别金额进行调整。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；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调整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

2019年3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_____ 陈乃蔚  _____ 张晓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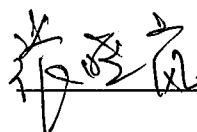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3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唐 耀 _____

陈乃蔚 _____

张晓岚  _____

2019年3月7日